



HUARCHI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記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296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10月24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及採納本文所載職權範圍。

章程

1. 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董事「董事」)於2019年10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2. 董事會將不時在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由董事會釐定。

會議次數及程序

5.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委員會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6.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因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而召開會議。
7. 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8. 議程及任何相關委員會文檔應完整並及時地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預定召開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前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限)送出。
9.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本公司有責任為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須完備及可靠。若董事在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之外要求更多資料，則該董事應另行作出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須單獨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事務所作出的提問。
12. 如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如該成員亦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事務所作出的提問。

權力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職責。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顧問的甄選標準，甄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5.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識別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員，並甄選董事提名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程序

- 16.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應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17.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或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發表意見與記錄。
- 18.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委員會一般職責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報告。

提供本職權範圍

- 19. 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委員會的職責及董事會已授予其的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0. 委員會應負責審批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載的資料的有關披露陳述。

審閱本職權範圍

21. 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更改。